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包 6、包 7、包 8）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单位名称）的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物资租赁类第 6 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芳邻选手村运营保障物资租赁及采购项目，包 6：客房物品租赁（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河南御书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 人，营业收入为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御书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备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本项目包 1、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包 4、包 6、包 7、包 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 6、包 7、包 8 投标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